

项目编号：SXXM-2026-79CG.1.4B1

##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部分 | 评标办法      | 18 |
| 第四部分 | 商务及采购货物要求 | 28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      | 33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您好，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联系我们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21/9

星期

Sep 21th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采购公告

2026-09-20

##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6-09-20 10:49:23 】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XM-2026-79CG.1.4B1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多功能手术床):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多功能手术床 | 3(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包2(氩气刀):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氩气刀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多功能手术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氩气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多功能手术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注：① 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超过一年的投标人若提供 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扫码可查询；② 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

注：① 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超过一年的投标人若提供 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扫码可查询；② 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5) 投标人信誉证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氩气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3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库。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供应商请于 2026年09月20日至 2026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6室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领取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号  
联系方式：0917-3251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6室  
联系方式：187917400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791740047

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0日

相关附件：

[采购清单.pdf](#)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72144451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6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 6100000112



网站地图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br>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号<br>联系方式：0917-325124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6室<br>联系人：李女士<br>联系电话：18791740047                                                                                                                                                                                                                                                                                                                   |
| 3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4  | 项目名称     |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 5  | 项目编号     | SXXM-2026-79CG. 1. 4B1                                                                                                                                                                                                                                                                                                                                                                                  |
| 6  | 项目性质     | 货物                                                                                                                                                                                                                                                                                                                                                                                                      |
| 7  | 投标报价及预算  | <b>本项目采购预算：900000.00元，其中：</b><br>合同包 1（多功能手术床3台）采购预算：450000.00元；<br>合同包 2（氩气刀1台）采购预算：450000.00元。<br><b>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b><br>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各合同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合同包采购预算。<br>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br>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 8  | 项目用途     | 医疗设备采购。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10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b>合同包 1（多功能手术床）：</b><br>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u>30</u> 日历日内<br><b>合同包 2（氩气刀）：</b><br>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u>30</u> 日历日内<br><b>注：交货期是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时间。</b><br><b>交货地点：</b>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    |         |                                                                                                                                                                                                                                                                                                                                                                                                                                                                                                                                                                                                                                                                                                                                                                                                                                                                                                                                                                                                                                                                              |
|----|---------|------------------------------------------------------------------------------------------------------------------------------------------------------------------------------------------------------------------------------------------------------------------------------------------------------------------------------------------------------------------------------------------------------------------------------------------------------------------------------------------------------------------------------------------------------------------------------------------------------------------------------------------------------------------------------------------------------------------------------------------------------------------------------------------------------------------------------------------------------------------------------------------------------------------------------------------------------------------------------------------------------------------------------------------------------------------------------|
| 11 | 质保期     | <b>合同包 1（多功能手术床）：</b><br>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 3 ___年<br><b>合同包 2（氩气刀）：</b><br>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 3 ___年<br><b>注：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于保修期内解决，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b>                                                                                                                                                                                                                                                                                                                                                                                                                                                                                                                                                                                                                                                                                                                                                                                                                                                                                  |
| 12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四部分“商务及采购货物要求”。                                                                                                                                                                                                                                                                                                                                                                                                                                                                                                                                                                                                                                                                                                                                                                                                                                                                                                                                                                                                                                          |
| 13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付款方式    | 1、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br>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br>3、其他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b>本项目合同包1-合同包2 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b><br>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br>（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r>（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r>（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br>（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br><b>注：① 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超过一年的投标人若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扫码可查询；② 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b><br>（5）投标人信誉证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br>（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br>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    |    |                                                                                                                                                                                                                                                                                                                                                                                                                                                                                                        |
|----|----|--------------------------------------------------------------------------------------------------------------------------------------------------------------------------------------------------------------------------------------------------------------------------------------------------------------------------------------------------------------------------------------------------------------------------------------------------------------------------------------------------------|
|    |    |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p> <p>(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p> <p>(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p> <p>(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6 | 信誉 | <p>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b></p>                                                                                                                                                                           |

|    |                    |                                                                                                                                                                                                        |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 <p>获取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 9 :00至 11 :30，下午 14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获取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6室</p> <p>获取方式：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p> |
| 1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踏勘                                                                                                                                                                                                    |
| 2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3室</p>                                                                    |
| 2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 2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装订。                                                                                                                                                                             |

|           |                |                                                                                                                                                                                                                                                                                                                                                                                                                                                                                                                                 |
|-----------|----------------|---------------------------------------------------------------------------------------------------------------------------------------------------------------------------------------------------------------------------------------------------------------------------------------------------------------------------------------------------------------------------------------------------------------------------------------------------------------------------------------------------------------------------------|
| 27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 <p>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b>双面或单面打印</b>。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一份）。正本与电子 U 盘用一个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一个封袋密封也可以用多个封袋单独密封。</p> <p><b>注：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b></p> <p><b>2. 电子版须附投标文件 WORD 版本（可编辑）、完整彩色扫描件的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b></p>                                                                                                                                                                                                                                                                                             |
| 28        | 封套模板           | <p>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p> <p>合同包</p> <p>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p> <p>项目编号：</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开标时启封”</p> <p>投标人名称：</p> <p>时 间： 年 月 日</p>                                                                                                                                                                                                                                                                                                                                                                                    |
| 29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组建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p>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 32        | 中标公告           |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33        | 项目所属行业         | <u>工业</u>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b>投标保证金：</b></p> <p>金 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p> <p>账户名称：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p> <p>账 号：44010078801300003621</p> <p>缴纳方式：包括银行转账，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电子保函（保单）或纸质版保函（保单）形式缴纳，（采用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电子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开标前将纸质版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单位。）</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b>重要提示：</b></p> <p>1. 转账、汇款时须写明“项目编号+合同包__+投标保证金”字样（例如：SXXM-2026-79CG. 1. 4B1 合同包1投标保证金，若有转账限制无法写全，可适当简写），便于我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2. 根据法律法规，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的一部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方能证明投标有效。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将被否决。</p> |
| 3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4401007880130000362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特别提醒：

**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并按纸质版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顺序编制。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双面或单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5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4.5.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4.6.1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文件（U**

盘)一起用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7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8 投标报价

4.8.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8.2 投标报价: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货物包装及运杂费、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8.3 投标人须对《采购货物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8.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9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4.9.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9.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等。

4.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货物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9.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9.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5.1 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保证金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予以退还。

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6）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6.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1.3 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6.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6.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6.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

6.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10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 **7.1 开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7.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7.1.5 唱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 (2)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接收单位：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91740047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渭滨大道49号首座国际C座0806室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程序

####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盖章签字及提供份数的；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5）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a 项至第 c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4 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 评分标准

#### 合同包1-合同包2

|            |      |                                                                                                                                                                                                                                                                                                                                                                                                              |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p>                                                                                                                                                                             |
| 技术指标<br>响应 | 1 分  | <p><b>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 分）</b></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p> <p><b>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b></p> <p>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 分；</p> <p><b>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b></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 35分  | <p><b>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5 分）</b></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对“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货物要求”中“4.1 技术需求”相应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投标人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5分。“▲”号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4分，非“▲”号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分上限为35分。</p> <p><b>备注：</b>（注：当合同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p>                                                        |

|      |      |                                                                                                                                                                                                                                                                                                                                                                                                                                            |
|------|------|--------------------------------------------------------------------------------------------------------------------------------------------------------------------------------------------------------------------------------------------------------------------------------------------------------------------------------------------------------------------------------------------------------------------------------------------|
|      |      | 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重要参数需求，非“▲”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一般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br>)                                                                                                                                                                                                                                                                                                                                                          |
|      | 4 分  | <p><b>三、产品来源渠道</b></p> <p>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提供合理证明材料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实施方案 | 12 分 |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支持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b></p> |
| 培训方案 | 4 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培训方案（包含理论培训方案、实操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安排方案）进行计分：</p>                                                                                                                                                                                                                                                                                                                                                                 |

|        |     |                                                                                                                                                                                                                                                                                                                                                                                                                  |
|--------|-----|------------------------------------------------------------------------------------------------------------------------------------------------------------------------------------------------------------------------------------------------------------------------------------------------------------------------------------------------------------------------------------------------------------------|
|        |     |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方案无明确具体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b></p>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分 |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质量承诺、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处理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间及方案、备品备件与耗材保障承诺）进行计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前瞻性。</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b></p> |
| 业绩     | 10分 | <p>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或发票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p>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定标

###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部分 商务及采购货物要求

（注：当合同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重要参数需求，非“▲”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一般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4.1 技术需求

#### 合同包 1（多功能手术床3台）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 1  | 多功能手术床 | 3     | 450000.00 |    |

##### 二、技术参数

###### （一）整体要求

适用于产房接产、待产、分娩、休养等

###### （二）技术要求

▲ 1. 调节方式：背板、腿板、床面高低升降等部位电动调节

2. 一体成型分体式升降护栏，可拆卸床头板

3. 刹车系统：≥3挡

4. 污物盆容量≥15L

▲ 5. 具有自动座位倾斜，座板与背板联动功能

▲ 6. 具有紧急CPR装置

7. 分娩抓手：前后可调

8. 具有感应式夜灯

9. 具有不间断电源系统

10. 具有脚板支撑架，脚蹬搁腿架

▲ 11. 床体两侧具有辅助控制器，并具备自动锁定功能

12. 床垫采用双层结构设计，床垫外套面料为纳米银离子材质

13. 具有床头防撞装置

14. 床面尺寸： 长度 $\geq 2000\text{mm}$ ， 宽度 $\geq 900\text{mm}$

▲ 15. 床面高度： 最低： $\leq 500\text{mm}$ ， 最高： $\geq 900\text{mm}$

16. 脚板升降行程： $\geq 150\text{mm}$

17. 背板最大折转角度： $\geq 60^\circ$

18. 臀板最大上折角度： $\geq 15^\circ$

19. 后倾角度： $\geq 10^\circ$

20. 脚板最大上折角度： $\geq 90^\circ$

21. 使用年限 $\geq 10$ 年

★ 三、其他配置要求：

1. 床垫1套，输液架1个，辅助台1件，污物盆1个，搁腿架、脚蹬各1付，防水垫2套

2. 移动空气消毒机1台

合同包 2（氩气刀1台）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 1  | 氩气刀 | 1     | 450000.00 |    |

二、技术参数

（一）功能用途

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内镜下手术治疗

（二）技术要求

▲ 1. 电刀与氩气系统分体式设计

2. 液晶触摸屏： $\geq 7$ 英寸

3. 工作频率： $\geq 400\text{KHz}$

4. 最大切割功率： $\geq 350\text{W}$

5. 最大电凝功率： $\geq 120\text{W}$

- 6. 控制方式：手控和脚踏开关
- 7. 具有器械智能识别功能
- ▲ 8. 工作模式： $\geq 10$ 种
- 9. 通用单极接口： $\geq 2$ 个，通用双极接口： $\geq 1$ 个
- ▲ 10. 具有功率自动调节功能
- 11. 具有断电保护记忆功能
- 12. 具有脚踏开关控制单双极自动转换功能
- 13.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 14. 具有断电、开路、短路、过压、过热等自动保护功能
- 15. 具有扩充接口，可用于系统升级、存储等功能
- 16. 具有功率自动补偿系统
- 17. 具有中性电极动态监控系统
- 18. 氩气流量： $0.1\text{L}/\text{min} \sim 8.0\text{L}/\text{min}$  可调
- 19. 流量控制精度  $\leq 0.5\text{L}/\text{min}$
- 20. 氩气激发 $\geq 10\text{mm}$
- 21. 具有氩气冲洗功能
- ▲ 22. 具有氩气流量自动补偿功能
- 23. 具有氩气流量恒定输出监测系统及末端压力自动恒定系统
- 24. 模块化设计，具有软、硬件升级功能
- 25. 提供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

### ★ 三、配置要求

- 1. 专用台车：1台
- 2. 一次性中性电极：10片

3. 单、双极连接电缆各2根

4. 重复氩气电极：2根

5. 氩气瓶：1个

6. 脚踏开关：1个

## 4.2 商务需求

### 交货期：

合同包 1（多功能手术床）：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30\_\_日历日内

合同包 2（氩气刀）：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30\_\_日历日内

注：交货期是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时间。

**交货地点**（合同包1 - 合同包2）：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质保期：

合同包 1（多功能手术床）：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3\_\_年

合同包 2（氩气刀）：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3\_\_年

注：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于保修期内解决，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

### 付款方式（合同包1 - 合同包2）：

1、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要求（合同包1 - 合同包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CGK2026

#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XXX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 XXX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    |    |    |

##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与设备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及售后服务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等。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进口货物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 三、款项支付

1、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_\_\_\_\_元），剩余10%（\_\_\_\_\_元）待设备验收合格满\_\_\_\_年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运输：**根据货物特性，由乙方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按交货期供货。在运输、拆卸过程中导致人员伤亡的、以及破损导致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所供货物整体质保\_\_\_\_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等。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3、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 **4、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七、技术服务**

1、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1）培训内容：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其他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4）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5）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1）乙方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包含法定节假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往返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损毁、物资损坏及各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与相应经济赔偿。

###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在试运行期软硬件均正常运转，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依据。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5、验收标准：

（1）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设备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设备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2）设备外观检查。查看设备外观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按键是否灵活、机器背面通风口有无灰尘、铭牌制作是否精致、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的要求标示清楚。

(3) 开机检查。接通电源开机后检查机器运行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0%。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附后：包括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成交通知书、乙方公司相关资质。

5、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 乙方：            |
|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号             | 地址：            |
|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
|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开展医疗设备购置、试剂耗材配送服务等合作事宜，为确保合作过程廉洁公正，维护医院良好形象及公共利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疗卫生行业廉洁自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廉政合同各项条款，对乙方在合作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向乙方公开合作流程、标准及相关廉政要求，提供公平竞争环境，杜绝内部人员不正当干预。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4. 及时处理乙方反映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线索，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清晰准确的合作信息，保障合作公正透明，抵制甲方人员不合理要求。
2.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确保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价格合理，资料真实完整。
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形式。
4. 主动配合甲方廉政监督，如实提供合作相关资料，定期开展内部自查自纠，防止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发生。

## 二、廉政承诺与禁止行为

1. 双方承诺在合作洽谈、签约、履行全过程秉持廉洁原则，不得利用职权或商业便利谋取私利、损害对方及公共利益。
2. 严禁双方人员在合作涉及的项目验收、款项结算等关键环节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确保结果客观公正。

### 三、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收受乙方财物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将依内部纪律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相关合作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不予赔偿，乙方已交付财物、服务按违规所得依法处理。
2. 若乙方违反廉政条款行贿甲方人员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害赔偿、调查费用等；此外，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医院合作黑名单，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医院所有项目。

### 四、监督与争议解决

1.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巡查合作项目，受理举报投诉，举报信息严格保密。
2. 合同履行中发生廉政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正常执行。

### 五、合同效力与期限

1. 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主合同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且双方结清款项后失效。

甲方（盖章）：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和（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双面或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_\_\_\_（合同包名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XM-2026-79CG. 1. 4B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
9. 近三年类似业绩
10. 技术方案
11. 产品的技术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3. 投标声明书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合同包\_\_\_\_（\_\_\_\_（合同包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愿意将\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或等额投标保函按采购方要求的方式及时间递交。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_____ 元<br>大写：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 交货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内<br>注：交货期是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时间。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年<br>注：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于保修期内解决，提供“ <b>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b>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全称）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产品，均严格执行制造商原厂质保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无任何虚假承诺或违规隐瞒。若我公司成功中标，将在与采购人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的同时，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书原件，确保质保服务可追溯、可落实，切实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具备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4.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br>主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技术方案<br>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 4.1 技术需求”中的采购货物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2. 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需在技术文件中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若技术文件中未对每项响应指标作出具体说明，视为对应指标项不响应。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br>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br>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 4.2 商务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 ”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包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法 定 地 址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                                          | 单位性质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通讯地址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br>权项<br>目与<br>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包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资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注：① 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超过一年的投标人若提供 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扫码可查询；② 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5）投标人信誉证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

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_\_\_（合同包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 (合同包名称)  
)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单位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等额保函（保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须附汇款凭证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采用保函（保单）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保函（保单）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近三年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完成日期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或发票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9. 技术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各投标人根据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 10. 产品的技术文件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概述、简介及功能说明、响应指标参数、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产品来源合法渠道证明等）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2. 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雄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_\_\_\_\_（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